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强调事项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9860号

大华会计  
骑缝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GD67RJ0D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强调事项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强调事项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4

通事务所  
专用



## 出具强调事项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9860号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股份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3年4月28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1633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以深南股份公司2022年度合并税前利润的5%计算了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由于上一年度深南股份公司触及退市风险指标，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接近1亿元，故上一年度审计使用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以营业收入的0.5%计算。本期合并报表营业收入金额与1亿元的偏离值较大，相对而言，利润指标更为重要，因此本期以合并税前利润作为重要性水平的计算基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特殊普  
章

## 1、关于实控人涉诉对公司的影响

因实控人股权质押借款逾期未回购和体外投资的 P2P 平台债权人诉讼维权等原因，实际控制人周世平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全部股权（持股比例为 23.48%的）已被司法冻结，对上市公司股权的稳定性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此外，受实际控制人体外投资的 P2P 平台债权人诉讼维权影响，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于 2021 年 9 月冻结了公司位于江苏南通账面价值为 1,166.41 万元的房产，被司法查封的房产使用暂未受限制。

公司认为取得房产的流程合法有效，且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提出解除查封房产申请，初步判断法院很有可能对该房产的解除查封予以支持。截止报告批准报出日，查封原因未消除，房产仍处查封状态，不排除后续查封房产被司法拍卖的可能，一旦上述房产被拍卖，将导致公司发生损失。

## 2、关于公司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1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等任一情形，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公司因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公司股票在披露 2021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终止上市情形。

## 二、出具强调事项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应用指南中的“一、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段”进一步指出，“注册会计师可能认为需要增加强调事项段的情形举例如下：异常诉讼或监管行动的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强调事项，涉及事项属于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准则正文和应用指南中所规定的异常诉讼。

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上述事项中实际控制人涉诉对公司的潜在影响无法准确预计，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比较重要，我们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 三、强调事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20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



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建华*



王建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国军*



刘国军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春,杨雄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清算、资产评估、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2023年01月09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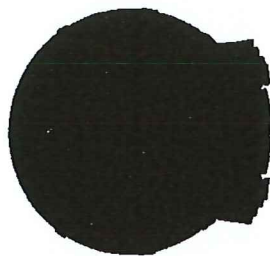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